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6-044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和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触发全面要约收购，全面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本公司上市为目的。

3、因股份变动可能涉及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原则等重大事项将会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中进行披露。

4、股份转让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及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后方可组织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股票申请于**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大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3月1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013）。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2016年4月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2016-024）。公司于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

2016年4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暨继续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关于国有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2016-026、2016-027),披露了国有股东公开征集协议转让共计52.78%本公司的股份,公开征集期截至2016年4月23日下午5:00。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为本次本公司控股股东浙商集团、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和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以下合称“转让方”)协议转让本公司52.78%股份的唯一受让方。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转让方已于近日与恒大地产签署了《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恒大地产受让本公司952,292,20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78%)。上述股份转让将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恒大地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家印先生,因此触发恒大地产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即恒大地产将向除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之外剩余股份的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全面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同日,本公司收到了恒大地产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及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后方可组织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因股份变动可能涉及的公司与恒大地产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原则等重大事项相关各方近期进行了研究,具体内容将会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中进行披露。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依据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0日开市起复牌。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